

附件 22:

经济管理类专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为加强校区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的科学管理，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秩序，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学校的财产安全以及社会的安全稳定，凡在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经济管理类专业实验室所属思源西楼 601、602、603、605、606、608 实验室进行各类活动的管理人员、教师、学生均应熟悉以下内容，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及要求。

第一章 实验室安全基本责任

第一条 实验室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健全责任落实到人的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

第二条 实验室应制定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操作规程、注意事项以及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等，并明示于实验室的明显部位。

第三条 实验室每个房间应设有一位安全责任人。

第四条 加强安全知识的教育，积极宣传、普及一般急救知识和技能，如：烧伤、创伤、中毒、触电等急救处理办法。严格做到“四防（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污染）”；“五关（关好门、关好窗、关好水、关好电、关好气）”；“一查（检查

仪器设备)”。坚决杜绝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

第五条 对在实验室中首次做实验的学生及有关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提出相关要求和指导，在掌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基本知识的基础上，熟悉各项操作规程后，方可开始实验。

第六条 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并及时上报，不得隐瞒事实真相。

第七条 凡因安全制度不健全，相关安全管理条款执行不力，安全措施实施不当，而导致实验室发生失窃、火灾、触电、中毒，甚至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及重大财产损失的，将追究当事人及安全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章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的防火工作应以防为主，坚决杜绝火灾隐患，进入实验室的各类人员应了解各类有关易燃易爆危险品知识及消防安全知识，严格遵守各项消防法规，并接受学校保卫部门（总务管理办公室）的监督。

第九条 实验室人员要做到三懂：懂得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措施，懂得救火方法，同时做到三会：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级火灾。

第十条 授课教师和实验室人员有责任向学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遵守防火规定和操作规程。

第十一条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严禁在有易燃易爆危险品处

使用明火。

第十二条 实验室人员、安全责任人要做到经常检查电气设备，发现异常和漏电等现象及隐患要立即切断电源，及时处理和上报。

第十三条 实验室内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灭火器材，有专人保管，发现问题及时补救。

第十四条 实验室起火，不宜用水扑救。小范围起火时，应立即用湿石棉布或湿抹布扑灭明火，并断开电源和燃气源；电器起火时，应先切断电源，佩戴防护手套，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当火势太大时，沾湿实验室提供的毛巾，捂住口鼻，快速撤离实验室。

第十五条 要警惕实验室内发生火花或者静电，尤其在使用可能构成爆炸的混合物或可燃气体时，更需要注意。如遇到电线打火，切勿用水或者导电的泡沫灭火器灭火，应切断电源，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

第三章 实验室用电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实验室要加强安全用电管理，制定符合本实验室实际情况的安全用电实施细则和相关用电设施设备的操作规程。对在实验室工作或学习的学生、教师、实验技术及其他人员，经常进行安全用电教育，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用电管理规定和相关操作规程，把安全用电制度落到实处。

第十七条 实验室内的电气设备的安装和使用管理，必须符合

合安全用电管理规定，大功率教学仪器设备用电必须使用专线，严禁与照明线共用，谨防因超负荷用电着火。

第十八条 实验室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改、扩建时，新的用电系统建成后，废弃不用的旧线路、旧装置都应立即拆除。室内搭建各种临时用电线路，应报校区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同意并责成水电服务管理中心由专门施工队伍进行安装施工。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擅自改动电源设施，或随意改装、拆修电气设备。

第十九条 可能散发易燃易爆气体或粉体的建筑内，所用电器线路和用电装置均应按相关规定使用防爆电气线路和装置。

第二十条 实验室内的用电线路和配电盘、板、箱、柜等装置及线路系统中的各种开关、插座、插头等均应经常保持完好可用状态，熔断装置所用的熔丝必须与线路允许的容量相匹配，严禁用其它导线替代。

第二十一条 一旦有人触电，应立即切断电源，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人体分离，再实施抢救。

第四章 实验室使用要求

第二十二条 遵守实验纪律，听从任课教师和实验室管理员的安排。

第二十三条 按操作规程使用本实验室的设备，未经教师批准不得随意开启换用其它设备。

第二十四条 不得擅自挪动实验室内的计算机设备，不得擅

自拔插电源线、网络线。

第二十五条 爱护机器设备，如遇设备故障应及时报告任课教师，严禁自行搬动/拆卸和交换任何设备，不得随意改变主机箱的摆放位置，不得擅自改动机件设备。

第二十六条 熟悉实验室的灭火器位置，严禁占用过道，严禁擅自移动消防器材，保证消防安全。

第二十七条 实验过程中如果发生事故，要保持镇定，切断电源，保持现场，向任课教师报告，听从任课教师引导，有序疏散。

第二十八条 保持机房卫生，严禁吸烟，雨具、食品、饮料和快递等不得带入实验室。

第二十九条 实验结束后，关闭电源，使设备恢复初始状态，并有序离开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长时间逗留。